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6〕8号

关于城固县南沙河二里镇奎星村至宋家坝段 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2436000749M）报送的由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城固县南沙河二里镇奎星村至宋家坝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同时，征询了县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城固县二里镇奎星村、张家湾和二里镇集镇，项目经汉中市水利局批准，批准文号：汉水发〔2025〕204号。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次设计防洪工程共三段，分



别位于南沙河二里镇奎星村、张家湾和二里镇镇区，其中奎星村段工程上起南沙河奎星村跨河桥上游 500 米，下至南沙河奎星村跨河桥下游 318 米自然山体处，治理河长 0.80 千米；张家湾段工程起点位于张家湾西河桥上游 665 米，下至张家湾西河桥，治理河长 0.65 千米；二里镇镇区段工程上起西河桥桥墩处，下至二里镇小学支沟处，治理河长 0.80 千米。项目总投资 1018.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9%。

根据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我局批准本《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二、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建设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设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建设施工扬尘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布设遮挡防风抑尘网、加强苫盖、设置冲洗平台等措施，工程施工堆料场、临时堆渣场周围设置围挡，临时拌合点装卸过程中应注意控制高度，搅拌机除进出口外设置喷淋装置。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



1078-2017) 要求。

3. 建设期建筑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确因工艺必须夜间施工（晚 10 时至次日晨 6 时）连续作业的，需报请属地镇人民政府，并公告附近居民。

4. 建设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在洪水期、丰水期作业；各临时拌合点内设置临时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处理。

5. 建设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在施工场地内设置设备及运输车辆保养、维修点；弃方和建筑垃圾委托合规清运公司及时运输至有资质及条件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程序及作业时间，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如有变动应及时报请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时，严格按照划定的占地红线进行施工，减少土地占用，涉水作业必须先进行围堰处理，施工结束后落实植被恢复计划和措施，生态恢复过程中不得擅自引入外来物种，避免造成外来物种入侵。施工过程中应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若发现在勘察阶段未发现的保护动植物，应及时汇报有关部门并采取避让等保护措施。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7. 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9. 建设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3日印发

